



全球化语境下我国新闻改革的新十大趋势

车 英 闵 端 曾 芳

摘 要: 在全球化语境下,我国新闻改革有如下十大新趋势:1. 传播方式更趋多元化;2. 传播内容更趋多样性;3. 媒介集团更趋精英化;4. 舆论监督更趋深化;5. 新闻传播更趋法制化;6. 新闻传播更趋人文关怀;7. 新闻理论研究更趋深入;8. 新闻教育体制更趋完善;9. 新闻传播更趋“去垄断化”;10. 新闻传播更趋国际开放力度。

关键词: 全球化语境; 新闻改革; 趋势

随着现代传媒技术的迅速发展和人类的交往范围不断扩大,媒介作为联系不同国家、不同种族、不同文化、不同区域的纽带和渠道,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沟通角色。特别是在当今数字化媒介时代,互联网络、手机 3G 网、移动网络传播、平板电脑等新媒体异军突起,强烈地冲击着传统媒介。笔者之一车英与研究生唐迎春在 1998 年第 1 期《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上曾发表过一篇题为《论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新闻改革的十大趋势》^①,全面阐述了我国新闻改革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发展走向,引起较大反响。这些走向和趋势有的已经实现,有的正在逐步地实现着。事隔 10 多年后的今天,在新一轮技术革命的浪潮中,迫切需要我们对此再做思考。

古人云:修其身,齐其家,治其国,必先正其心。我国的新闻传播事业要大踏步地向前发展,走在世界传播业之前列,立足于世界之林,其前提则首先是要“正其心”:端正思想,进而解放思想。只有端正思想、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丰富和完善理论创新,始终坚持思想上的与时俱进、行动上的实事求是,我们才能描绘出我国新闻事业未来发展的正确趋势和美好蓝图。目前,世界局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国际间从政治、经济、军事乃至传媒的合作、较量与竞争日趋紧密、激烈和严峻。我国的改革开放事业不断深入,思想不断解放,民主法治进程不断推进,新闻文化日趋多元,国际新闻传播媒介间合作加强。因此,笔者认为,我们很有必要对新时期在全球化语境下的我国新闻改革发展趋势进行一次更为深入的探讨,从中笔者将其归纳为新的十大趋势。

一、传播方式更趋多元化

传播方式的多元化是指,媒体要从传统走向现代,从单一走向相对多元,综合利用各种传媒新技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新闻信息,满足受众需求;而传播方式的多元化在不久的将来可能还会产生更多新的媒介形式,延伸出更多新的媒介形态。例如,近些年来蓬勃发展的新媒体就是佐证,而且,这些新媒体还要拓展更新的领域和更加广阔的空间。

^①车 英、唐迎春:《论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新闻改革的十大趋势》,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 年第 1 期,第 62~68 页。

新媒体是以互联网络和电子计算机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多形式覆盖、多终端传播的媒体。如今,互联网络和电子计算机蓬勃发展,已经进入寻常百姓家,成为人类新闻传播和信息交流的重要必备工具。联合国新闻委员会在1998年5月召开的年会上,正式将其定名为继报刊出版、广播、影视之后的大众传播的“第四媒体”^①。新媒体又是在新的技术支撑体系下出现的媒体形态,如数字杂志、数字报纸、数字广播、数字电视、手机短信、手机新闻、移动电视、网络博客、桌面视窗等。相对于报刊出版、广播、影视、互联网络这四大媒体,新媒体则被形象地称为“数字化媒体”和“移动性媒体”,而更多地称之为“第五媒体”。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新媒体的传播方式较之以前更趋多元化,并在移动传播和运动传播中实现阅读“转身”,即实现在移动和运动中阅读。“第五媒体”的出现给传统媒体带来了强烈的冲击,压缩并影响着传统媒体的发展空间,使传统媒体的“点对面”传播转变为当代“点对点”、“点对线”和“点对面”的传播,并且向着“点击”、“直播”、“回播”、“互动”、“互通”的方面发展,即真正做到无论何时何地“大众想到什么就可点击什么”、“大众点击什么媒体就播发什么”的“按需播发化”;并且,大众有意见和看法可以及时反馈到媒体,媒体可以综合大众的意见和看法与大众“互动”,进而不断改进,不断发展。因此说,新媒体是一种不断创新、不断发展、不断延伸派生的崭新媒体。前四种媒体把整个大千世界变成了“地球村”,那么,“第五媒体”则把“地球村”变成了“近邻”或近似于“一家人”。近年来,在许多媒介事件中,新媒体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同时,独立媒体人的地位进一步增强。受众通过新媒体传播一些传统媒体没有注意到的信息,引起大众的广泛关注,进而演变成为网络事件,获取传统媒体的转载报道,从而形成社会舆论。这种多样化的传播方式,有利于信息的快速传播,打破传统媒体单一性的话语权,同时也可弥补传统媒体报道的很多不足。

面对新媒体咄咄逼人的挑战,很多传统媒体开始转向新媒体或者拓展一些新媒体业务。当然,传统媒体还是有很大的生存空间的,新媒体的产生与拓展并不意味着传统媒体因此走向消亡。新媒体也只是一种工具,优势在于渠道。面对新媒体的挑战,传统媒体切不可望而生畏,更不可故步自封。传统媒体应当利用自己的原有优势,积极参与媒介数字化改革,充分利用新媒体传播信息,报网互动融合,走向新时期新闻传播的良性轨道。我们的传媒集团在新时期应更有效地利用媒介新技术,促进传播方式的多样化,采取“新老结合”方式: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移动网络与PC网络并存,形成“全媒体”,使我国的媒介在新时期全球化语境下更好地完成时代所赋予的光荣而神圣的历史使命。同时,我们还应当积极调整媒介布局结构,合理配置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资源,促使传播方式更趋多元化。这就要求各个媒介集团从自身实际出发,综合考虑并优化媒介内部的产业结构,使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相得益彰,互为表里。

二、传播内容更趋多样性

多样性,根据威尔德曼和欧文的概括,我们可以从“通道多样性、内容多样性和理念多样性”三个方面来理解其在传媒研究领域的深刻含义^②。应该说,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理解媒介的多样性,它都是媒介激烈竞争的反映。在当今媒介高度同质化的时代,我们更要追求传播内容的多样性和广泛性,更要注重其多向性和多元性及全方位报道。经过近10多年的改革,我国媒体已经从单纯的“硬”新闻报道转向“软”、“硬”新闻相结合即“软硬兼施”的报道。但是,随着报道手段的不断发展,媒体行业之间的同质化现象愈来愈严重。为了摆脱这种困境,我国的媒体就要拓宽报道层面,创新报道理念,以人为本,结合媒体本身的特色,充分发挥媒体的核心竞争力,打造自己的媒介品牌。而要想真正做到媒介传播内容的多样化,我们就要以受众的意愿为导向,了解受众的真实想法和需求。只有当我们的媒介满足了受众多种多样的媒介需求,我们的媒介内容才会日趋多样化。而要想真正的了解、认知受众,我们就要做到“以人

①车英、郭文明:《我国新闻教育如何应对网络信息时代的挑战》,载《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2年第1期,第113页。

②朴素兰:《竞争对于不同类型节目多样性的影响》,载金冠军、孙绍谊、郑涵:《亚洲传媒发展的结构转型》,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第249页。

为本”，尊重人并发现人，真正地做到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去看问题。“以人为本”要求我们承认个体的价值和独立性，转变传统的媒介中心论，以受众为中心；要用人性化的眼光去报道、选取新闻事件，贴近群众的生活实际。这也是现代媒介发展的必然要求。随着媒介数量的增加，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媒体也越来越多。如果媒体不转变报道理念，不拓新报道思路，死抱着那些陈腐的旧观念不放，继续报道一些全国上下都不“受传”的所谓“新闻”，最终它必将会失去受众的关注和信任，走向自我毁灭的死路。

我国的媒体切莫盲目追求“大而全”、“做大做强”这种过多、过杂、过乱、过广、过泛的传播路线，除中央几个大的媒体外，各地的传播媒体都要有所侧重、有所区限，即侧重民生新闻、区限地域特点等。换言之，要有自己的特色！若没有特色就等于虽有生命但无生命力可言。试问，一个媒体力所不能及而一味地追求“大”、“全”、“强”，这很有些像在茫茫大海中建起一座没有任何基础的百层豪华高楼。过去“放卫星”的教训还少吗？！到头来仍则是“长不大”、“报不全”，更是“做不强”，只能靠相互抄袭、违法侵权而苟延度日。浪费极大，不仅害己，而且害人。应该说，这也是当今“媒介高度同质化”的一大弊端。

我国的媒体在未来岁月中应特别增强报道内容的多向性和多样性，要加大对港澳台地区的报道宣传力度；在国际报道上，要重视“实事求是”的全方位报道，切不可进行一味的片面报道：只报道阴暗面或“恶性报道”；要讲求报道内容的真实，也要讲求报道内容的平衡。

在未来 5—10 年中，我国的国内报道应加强民生新闻的报道，注重报道的地域性。这也是“人本思想”在新闻传播中的必然要求和体现。对于媒体而言，注重媒介的地域性也是拓展报道内容多样性的渠道，也是我国在全球化语境下新闻改革所注重的方面之一。各地媒介要结合自身所处的地域环境，发挥自身的特点，贴近当地群众生活实际，关注当地的民生新闻。特别是随着近年来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卫星传输、数字电视的普及，以及央视、省级卫视的迅速扩张，省级以下的媒体面临着很大的生存压力^①。它们要转向民生新闻，贴近群众生活也是这些媒体自身发展的需求。因此，不仅仅是省级以下的媒体，很多新闻媒体特别是电视媒体开始转向侧重民生新闻类的报道，并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民生新闻应该是通俗的而不是庸俗的，要反映普遍问题而不只是针对个人的得失。更有甚者，有些“民生新闻”偏离了自己的传播宗旨，走上了“黄色新闻”路线或“半黄色新闻”路线，造成了不良影响。因此，我们要加大力度，加强管理机制和网监体系，对于那些有悖于传播宗旨的媒体要下大决心并毫不留情地关闭之。但总的来讲，我国目前民生新闻报道的主流还是好的，方向也基本上是正确的。我国应该继续推进民生新闻报道，并且使所报道的内容、范围、方式、方法诸方面更趋多样化。

三、媒介集团更趋精英化

我国媒体要大力推进集约化、集团化改革，提高生产档次，“化零为整”，重拳出击，壮大自身的力量，提高媒介集团化精英层级，形成“合力”，更好地为全中国人民服务，更紧密地加强国际媒体间的合作，也更有力地与国际媒介垄断集团抗衡。在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确定了媒介产业化、集团化的发展方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相继出现组建媒介集团的热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新闻媒介的内部管理机制进行全方位改革。具体而言则是，我国的媒介要不断地“做大做强，实现跨媒体、跨区域、跨产业的强强联合”。

我国新闻传播界在前阶段所进行的“三跨”试点的改革，笔者认为虽有成效，但成效不大，有些只是在一定程度上扩充了传媒集团的某些实力。实际上，我国新闻传播界日前及目前的“三跨”大多只是形式上的联合，量上的加大，人员的增加，远未达到质的提升。媒介内部以及媒介之间尚缺乏有效地沟通、协商和整合，造成媒介生产效率不高，从而造成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的巨大浪费，不能很好地实现协调化、一体化，不能充分调动各种资源使媒介优化组合。这里，我们并不完全反对这“三跨”，关键要把握其度，有的可以“跨”，有的则不能“跨”。即使是“跨”者，有的可以“三跨”，有的则只能“两跨”、“一跨”甚至是“半跨”，要识人、识时、识势，切不可一概而为之。要注重自身资源的有效整合，而不是盲

^① 张书华：《民生新闻——城市电视台新闻改革的突破口》，载《新闻世界》2009 年第 8 期，第 43 页。

目地重复叠加。

在未来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我国新闻传媒都要不折不扣地把握和承担我国宪法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一切都要在宪法所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活动。国家新闻传媒管理机构和网络安全监察部门适时适度地加强管理,对于一些影响力不大、不好甚至是极坏的不良媒介予以整改甚至取缔,以更好地利用有限的媒介资源实现最大化的媒介效益。同时,我们还要创新媒介经营管理体制,引入现代化的公司管理理念,使我们的媒介运营更有成效,焕发出新的活力;我们的媒体还需要有超越精神,不断创新、改革,使我们的媒介有更多、更大的发展空间,以更好地适应新时期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增强自身的竞争力。

“大”不能等同于“强”,“大”在很多情况下并不“强”。但我国传媒需要“强”,不一定需要“大”!在全球化语境下,我国需要更多的是“强”者,即更多的“精英”们。当然“大”而“强”者急切需要之,而“大”则不“强”,宁可“小”而“强”。

精英是先锋,精英是灵魂。市场经济本就是竞争经济,市场本就是竞争场,只要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每时每刻都要面对竞争。前几年做“大”了的传媒集团要在竞争中做“强”,没有做“大”的传媒企业也要在竞争中争取做“强”,进而产生一大批“精英”传媒人和“精英”传媒集团。这样,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与国外传媒巨头合作与抗衡,在国际传播中发出我们自己的声音,争夺国际话语权,为我国新时期的建设和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内外环境。

四、舆论监督更趋深化

随着受众媒介意识的增强和传媒素养的提高,以及传媒新技术的发展,舆论监督的方式及内容都在不断地深化,舆论监督的主体也从单一走向多元。舆论即民意,舆论监督就是民众根据自己的意志,在法律的 protection 下,对社会权力、公共政策进行评价与监控^①。舆论监督是新闻媒体拥有运用舆论的独特力量,帮助公众了解政府事务、社会事务和一切涉及公共利益的事务,并促使其沿着法制和社会生活公共准则的方向运作的一种社会行为的权利。健全的舆论监督是政治上的防腐剂,是社会关系的调解器,是道德的审判台。开放的舆论导致民智活跃,精神解放;拓宽与强化舆论监督,就是要打破精神奴役,使全社会充满生机和活力。作为言论自由重要标尺的舆论监督则必然要强化其应有功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因此,舆论监督的先决条件是政治民主,即政务活动公开,让人民大众直接参政议政^②。传统媒介主要是通过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进行舆论监督。而随着互联网络技术的发展,特别是新媒体的出现,尤其是舆论监督在形式和内容上开始呈现出多样化和深化的趋势,舆论监督的主体也悄然发生着变化:它不再是单一的媒介本身,而是媒体、公众共同实施互动的舆论监督;舆论监督的方式也从过去由媒介为主导发布讯息,转变为受众通过网络自主发布信息,形成网络舆论,进而引起广泛的社会关注。

互联网络作为一种新媒体,时效性强,具有交互性、容量大,可覆盖面积广等特点。为了进一步深化舆论监督,我国的媒体应注重发展网络新闻事业,合理疏导网络舆论的流变。互联网的出现不仅给媒介带来了技术上的突破性革命,而且还给公民创造了一个自由、开放的话语空间。各种论坛、博客、微博,社交网站等应运而生。由于网络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匿名性,因此很多网友可以在网络上自由地表达自己的观点。网络提供了一个“意见的自由市场”,许多观点可以在互联网络上交汇;而且网络还可以实现部分监督功能,对于一些贪腐案件、暴力强拆,不公平社会现象都可以通过网络爆料的形式引起网友的关注,进而演变为网络事件,引起有关部门的注意。但是,由于网络的不在场性,一部分网友在发表意见时,容易忽视新闻的真实性等基本要素。他们仅凭个人的好恶发表看法,有时甚至歪曲事实,哗众取宠,造成轰动,获得一种虚假的“满足感”。还有一些不法分子也肆意利用网络发表一些不当言论和不健康的信息,以此扰乱视听,进行一些非法的勾当。当然,世界是多元的,我们千万不要“以面代点”:把一切都看作是“一片光明”,甚至是“皆大欢喜”;我们更不能“以点代面”:把一丁点儿污点看作是“一片漆黑”,

① 车英、唐迎春:《论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新闻改革的十大趋势》,第64页。

② 车英、唐迎春:《论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新闻改革的十大趋势》,第64页。

甚至是“暗无天日”。一切都要从实际出发,讲求实事求是!

网络的开放性势必带来双重的效应。对于网络上出现的不当言论,我们应当予以积极的引导,而不是放任自流。当然,我们不能限制公众自由地发表意见,不能剥夺他们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力。毕竟,在现代民主法治社会,言论自由是每个公民的合法权利。如何引导网络舆论的发展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大课题。在这一领域中,我们应该“双管齐下”:1. 加强网络法规建设,对于那些违法分子予以惩罚。2. 发挥媒体议程设置职能,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同时,更要采取多重维护机制确保网络安全。

媒体应该时刻保持足够的敏锐性,及时发现网络舆论产生的迹象,当舆论场逐渐形成时,媒体应果断地将舆论引导向理性、合法的轨道,让网络舆论既不失其积极效应,也不至于过分偏执。当然,要想实现对网络舆论的合理引导和规范,并不是一件易事,但最基本的要求是,媒介要时刻保持信息的公开度、透明度。

只有让媒介本身在“阳光”下运行,让每个公民都可以自由地使用、享有媒介信息,公民才会对现实世界和大众媒介充满信任感。而一旦信任感得以有效建立,媒体在进行舆论引导时,就可“左右逢源”、“游刃有余”甚至是“如鱼得水”了。

营造绿色的网络空间也需要每个公民切实的提高自己的媒介素养,大众需要去学习必要的媒介知识,遵守网络道德和规范,自觉抵制不良言行,塑造健康的网络生态环境。只有在大众与媒体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的新闻事业与世界大环境接轨,在全球化语境下更有效地引导舆论,塑造一个健康、和谐的互联网络话语环境,并在此基础上拓宽与强化舆论监督。同时,还须适时适度地把握舆论,形成合力,造成声势,并使新闻传播的舆论监督正常化、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①。

五、新闻传播更趋法制化

立法的根本目的有二:一是保护,保护绝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二是限制,限制极少数人的不法行为。以宪法为根本保障,加快新闻法建设,以切实保护媒介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从新闻传播的人治彻底走向新闻传播的法治。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和发展,新闻报道在我国当今的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着越来越重要的影响。由于新闻涉及方方面面,并且其本身所具有的时效性、真实性、信息性等特点,它对我们的社会生活、交往方式、行为准则等方面都发挥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然而,随着近些年来“新闻官司”、“记者侵权”等媒介案件的不断出现,更是将新闻立法问题置于风口浪尖。很多媒体和业内人士都在不断呼吁加快新闻立法的进程,使媒体从业人员的基本报道权、采访权、出版权能够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可是,我国至今还没有一部专门的新闻法来保障媒体及记者的这些权益。

我国现行新闻法制的来源主要包括三个层次:宪法中有关条款的规定;一些基本法律和司法解释中与新闻传播活动有关的条款;有关报刊、广播、电视的专门行政法规、规章^②。可是,由于没有专门的新闻法,在牵涉到具体案件进行审判和司法解释时,往往会由于法律依据不充分而导致记者、媒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

其实,我国早在1997年4月,新闻出版署就公布了《新闻出版业2000—2010年发展规划》,提出到2010年新闻出版法制建设要建立以《出版法》、《新闻法》和《著作权法》为主体及与其配套的新闻出版法规体系。可惜由于种种原因,时至今日我国还没有出台一部真正意义上的新闻法,从理论上讲,这与我国的现实需要是不太相符的。

诚然,笔者在现阶段并不大赞成马上颁布我国新闻法,这是因为现时的我国尚不太具备颁布新闻法的某些条件和氛围。国家法律一旦公布,就得令行禁止。若颁布的法律无法施行,则等于“一纸空文”,对于我们国家和人民都是不利的。而从1997年至今,毕竟十多年过去了。这十多年的变化应该说是

^①车 英、唐迎春:《论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新闻改革的十大趋势》,第65页。

^②魏永征:《中国新闻法制的现状及发展》,载《新闻法制》2002年第7期,第3页。

“日新月异”。我国正在朝着建设法治国家的方向大踏步前进,我国的法治理念正在形成,我国的法治环境越来越好。因此,笔者建议,新闻法的研究者、立法者还要进一步对已经成形的我国新闻法草案进行研究 with 完善,通过各种渠道和途径进行宣传,以营造良好的立法条件与氛围,一旦时机成熟,立马颁布让我国上下都满意的、共同乐意遵守的《新闻法》。

我国要建设法治国家,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战略,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而新闻业作为一项与人民生活、社会发展息息相关的行业需要一部相应的法律规范,不可能长期或者永远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新闻立法非常重要,也很必要,新闻无法则不能构成法治国家的全貌。

我国新闻事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也迫切需要一部法律来明确和规范媒介所应享有的权利和应该履行的义务,适时出台一部全国上下都遵守的新闻法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但不要操之过急,操之过急反而误大事。我国尚未颁布新闻法,这并不等于我国的新闻传播工作无法可依,我国至少还有宪法和多个部门法律在新闻传播实践中引入旁佐为证。

六、新闻传播更趋人文关怀

我们党在新闻的指导思想上始终坚持党性与人民性的统一,提倡思想解放,凸显人文关怀,要求新闻工作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相联系,报道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新闻。早在延安时期,毛泽东主席就提出“为人民服务”。胡锦涛总书记在十六届三中全会上提出,我们要“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要求新闻工作更加务实,以人为本;要求新闻报道要“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而且要多报道“群众关心的内容”。

在全球化语境下,在我国未来新闻事业的发展中,应大力贯彻人本思想,真正做到“以人为本”,使我们的报道充满人文关怀;真正做到为现实服务,为群众服务,为我国大政方针政策服务,为我国改革开放服务;使我们的报道充满党的温暖,更加贴近生活,以凸显我国社会主义新闻的特色与风格。对于新闻工作的具体要求而言,就是要尊重人,发现和承认人的价值,真正地做到以受众为中心;不以媒介的好恶来发布信息,不因权力的干涉而失去群众立场;始终与人民群众保持一致,维护人民群众的媒介利益。

近年来,中央三令五申地指示要求新闻传媒要贴近群众、服务人民,但实际上,往往报道更多的是会议、会见新闻,而“贴近群众”的新闻不算很多。这是有悖于中央精神和人民意愿的,应彻底纠正之。在这个问题上,要下大决心、花大气力来一场较大规模的“拨乱反正”。

做到“以人为本”,另一个最重要的方面则是要保障公民知的权利。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实现信息的透明化和公开化,是现代民主法制国家的基本原则。据此,我国政府2007年1月17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8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在随后的5.12汶川大地震的报道中,我们的政府就做到了迅速、公开、透明,使新闻媒介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让守候在电视机前和电脑前的人们能够及时了解灾区的情况。保障公民的知情权,是政府和媒介义不容辞的义务。

只有当公民对国家民主政治生活、经济运行状况、社会发展问题有了清晰而全面的认知,他们才能够更好地为社会发展、国家进步建言献策,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比较而言,我们国家在保障公民知情权方面,虽然比改革开放前有很大进步,但我们还有提升的空间。不过,毕竟“阳光”照了进来,我们的政府也在尽着最大努力保障公民知的权利。由于我国特殊的国情,我们不可能也不会像西方国家那样去一味地倡导那种虚伪的、带有很大蒙骗性的所谓“绝对自由”,但我们可以最大化地给予公民和媒介知的权利,我们未来的新闻事业肯定也会朝着透明化、公开化方向发展,而这也是以坚持“以人为本”思想的内在逻辑要求。

七、新闻理论研究更趋深入

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新闻传播事业在发扬原有的优良传统基础上,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学习并引进西方先进的新闻传播学理念,逐步建构了一套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闻传播学理论。

在研究中,笔者认为,新闻是一种文化现象,但不能简单地把它看作是文化体制的一部分。新闻本

身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虽然它带有文化的特质,但不能局限于文化之内。它作为社会的“联络器”,其更多的功能在于传播信息,而不是具有单一的文化效用。因此,我们在研究新闻理论时,不能只从单一的文化维度考察,而应当多学科、多视角地去综合考量。不仅学界要深入研究新闻理论,我们的新闻业界也应当不断地总结自身的工作经验,总结出带有规律性的东西,并升华为理论。其次,目前国内新闻学界和业界热衷于研究具体问题、边缘问题,特别是近年来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层出不穷,给人造成虚假繁荣的景象。可是,对于新闻理论的一些核心性、基础性问题,却没有进行更多、更深入的研究^①,而恰恰是这些基础性的核心理论决定了新闻学研究的深度。此外,我们目前很多的研究仅仅停留在经验性的描述或归纳阶段,而没有将这些研究上升到理论的高度。中央则对于大的方针和原则上要牢牢把握方向,对于枝节问题要加以宏观指导,切不可过繁过细,以便束缚住研究者的思想和手脚。

理论要创新,要彻底打破“故纸堆里贤文章”那种懒惰、不思上进、不求创新,并在一定程度上带有“本本主义”的教条思想。“尽信书不如无书”就是这个道理,要在批判的继承中创新理论学说。因此,我们还要花大力气去探讨新闻理论的一些最基本的、最核心的思想与概念。即使不能达成学界共识,也要“百家争鸣,百花齐放”,对所涉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激烈辩论,从中势必会对这些问题有更深刻、更全面的认知。理论创新与理论普及相结合,因此,做学问不能只停留在表面上,而应当找出现象背后藏有更深层的逻辑和规律。

我国新闻传播学的理论研究进步很快,有不少学术成果已经问世,其中也有不少突破,填补了不少空白,出了不少学术大家。但人无完人,更何况理论研究了,吹上几根“毛”也可找出几个“疵”来。虽然我国在新闻传播学的理论研究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但在研究方法上还存有很多不足。这些都是我们在未来的新闻传播学理论研究中特别引起注意的。研究方法是指在研究中发现新现象、新事物,或提出新理论、新观点,揭示出事物内在规律的工具和手段。这是运用智慧进行科学思维的技巧。一门成熟的学科必然会有相应完善的研究方法,而研究方法的滞后则会成为制约学科发展的瓶颈。我们目前的新闻传播学理论界和新闻传播业界在做研究时,大多是采用思辨性的研究方法,缺少创新;看问题容易因循守旧、亦步亦趋。这些问题都是我国的新闻传播学理论工作者们在未来的研究中必须注意与重视的。在研究方法上,我们尚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放思维空间,拓展研究新思路,建构较高研究平台,不仅采用定性的研究方法,还应当与国际接轨引入定量研究方法,使我国的新闻传播学理论研究结出丰硕硕果。

八、新闻教育体制更趋完善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教育是提高国民素质之根本。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新闻教育有了长足的发展。但近年来,中国的新闻教育总体发展趋势是数量上升、质量下降。加之不断地进行扩招,新闻专业学生人数远远超过社会所需。与此同时,却有很多新闻用人单位又在抱怨找不到几个“真正的、可用的”新闻专业人才。这种怪现象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新闻教育的积弊所致。为此,我国应对已有的并且跟不上时代发展要求的新闻教育体制动一次较大规模的“手术”。具体言之,新闻教育体制的改革,除区域分布要合理配置外,还主要涉及制度设置和新闻教育理念这两个方面。

制度设置层面的改革主要是自上而下式的改革。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通知》要求,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要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解放思想,勇于实践,大胆突破,努力形成有利于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使教育更加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更加顺应人民群众对接受更多更好教育的新期盼。在此良好契机的推动下,我们要大力推进新闻教育体制的改革,使新闻学教育能够为国家未来的发展提供更多,更有用的人才;使我们的新闻学教育与国际接轨。但是,体制设置的改革是要在摸索中缓慢前进的,不是一蹴而就的。

^①浙江大学新闻传媒与社会发展研究所:《2002—2004年新闻学研究综(上)》,载《当代传播》2005年第3期,第88页。

“路是人走出来的”,经验是在不断地尝试中形成的,我国的新闻教育不要走过去的老路,也不要一味地照搬西方的经验,而应该在继承中创新,以更宽广的视野来审视我们的新闻教育体制改革。

新闻教育理念的改革主要是:打破传统定性思维,改变过去狭窄的教学模式,朝向跨学科知识、跨文化思维、跨媒体技能的方向发展,以先进文化涵养大学新闻教育之魂魄。在课程体系的设置上,要设立宽口径、厚基础、跨媒体、精专业的培养方案。在教学实践中,要强调多功能、跨媒体、可扩展,培养专家型记者。要培养多层次、多样化、多面手、复合型人才,以“通识”为体,“专业”为用,“体”“用”融合^①。此外,我们还应注重加强新闻职业道德教育,让未来的准媒体人不仅业务熟练,理论精通,而且还具有高尚的新闻职业操守。国家教育部门要组织专家对现有的新闻教育单位进行评估,下决心关掉那些盲目上马、草率上马的既没有办学条件、又没有办学师资、更没有办学经验的“三无”办学单位。只有对现有的新闻学教育体制和结构进行有效、合理的整改,我们才能够培养出更多、更优秀的新闻人才。

九、新闻传播更趋“去垄断化”

随着媒介集团化的推进,我国目前已经形成了一些大型的媒介集团。笔者之一车英和研究生唐迎春在1998年著文指出,我国新闻事业的集团化是21世纪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新闻改革的一大趋势^②。美国有学人著文也说:“现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单纯办报的报社、专发通稿的通讯社和单纯办广播的电台,几乎没有了。”^③既然如此,那就组建大的传媒集团吧,这应该是我国新闻改革的一个方面,也是在我国加入WTO后为应对世界传媒大国挑战的重大举措。但是,我们希望看到的是所组建的既“大”又“强”的传媒集团!

诚然,我国组建的传媒集团相对而言“大而强”也有,但为数不多。而更多的是“虽大不强”的所谓“集团”。再加上这些媒介集团之间“合而不谐”,缺乏必要的交流与互信,各自为政,各立山头;相互封闭,缺乏团队精神,没有合作意识,没有大局观念;甚至在其媒介内部都缺乏相应的信息沟通。其实,“集团化”与“垄断化”在一定程度上有着“正比成因”,上述这些现象则更为较“大”较“强”一些的传媒集团实行垄断创造了条件。这种做法是很危险的,它会造成行业之间的恶性竞争。而且由于缺少合作精神,我国的媒体在对外宣传时形不成合力,无法更好地与国际传媒大鳄竞争。

为此,我们要打破这种“各自为王”、“各自为政”的垄断局面,使媒体内部及媒体之间自由地、充分地进行信息的交流与沟通。

当然,这并不是不要竞争,而是在媒介信息自由流动的前提下,进行行业内部、行业之间的公平竞争;而不是为了获得独家新闻、获取各自利益,双方拼得头破血流,弄得“两败俱伤”。

我们希望看到的是我国的新闻传播媒介的“去垄断化”。我国的新闻传播媒体是社会主义的传播工具,“喉舌”与“纽带”相结合,“传播”与“公共武器”相结合,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充分发挥其时代所赋予的光荣历史使命。我们不希望看到我国的新闻传播媒介在自己内部进行“血”与“火”的“内斗”,进而造成“内乱”;我们更希望我国的新闻传播媒介能在良性竞争中不断地发展壮大,形成媒介集团化“即大又强”的优势,努力构筑较高平台,合理利用新闻信息资源,在国内外新闻报道中投入“优势兵力”,打几个漂亮“战役”,更上几个台阶。

“去垄断”,就是要打破垄断,进而“无垄断化”。只有这样,我国的新闻传播事业才能有一个美好的前途。时时的中国新闻传播业或多或少地有着“垄断”的苗头,新闻传播的管理部门应花大力气遏制其苗头的蔓延,并使之得以健康、有序、快速发展。

十、新闻传播更趋国际开放力度

当人类跨入21世纪时,麦克卢汉的“地球村”预言在某种程度上业已得到了证实。对中国而言,这

①江 凌:《通识为“体”专业为“用”培育复合型新闻传媒人才——基于全球化大学通识教育背景下新闻传媒教育的变革与发展(之一)》,载《新闻传播》2009年第1期,第56页。

②车 英、唐迎春:《论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新闻改革的十大趋势》,第65页。

③成 一:《西方国家的新闻管理和世界新闻发展趋势》,载《新闻宣传与新闻改革》,青岛出版社1989年,第219页。

是一个充满着机遇和挑战的世纪。特别在我国加入 WTO 后,我国的新闻传播媒体在对外传播时,面临的是更为开放的世界,“全球化”新闻传播已成定局。

常言道:“工善其事必利其器”;“打铁要靠本身硬”。因此,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外交流,我们必须加大开放力度。我们要不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调整经济发展结构,改善与周边国家的关系,消除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不确定性。同时,我们还要积极防范和抵御新时期以来西方国家对我国实施的新型和平演变战略。我国新闻传媒的一大政治使命则是:改善中国国际形象,塑造和平发展的大国姿态。为此,我们的新闻媒介就需要改革媒介现状,不断地调整自身内部结构,以全新的姿态来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配合国家发展战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在国际传播交流的过程中,我们要打出自己的品牌特色。“只有本土的才是世界的。”我们应该以中国传统文化为内涵,展示我国自身的文化特点,在国际上亮出自己的名片。此外,在报道方式和内容上我们也要同国际接轨。尽管我国拥有同西方发达国家不相上下的传播技术和传播工具,媒介集团也有一定规模,而且我们还有着一支数量庞大的媒介从业队伍,但我国的对外新闻传播活动还处于步履蹒跚的阶段,我们在国际话语权的争夺中依然处于劣势。这其中的原因很多,而传媒人的素质是一个重要方面,且有待于大幅度提高。

在对外传播方面,我们要进一步加大开放力度,改进新闻工作,客观、全面、及时、准确地报道国内外新闻。要“重拳出击”,其“重拳”则必须是本土新闻报道。因为报道外国新闻不是我们的“强项”,毕竟还“隔着一层”,但我们还是要扬长补短、花大气力将其做强。因此,在报道西方国家的人与事时,要特别注意内容上的平衡,以事实为本位,用事实说话,而不是用情感来填充版面和时段。同时,我们要以“走出去”的开放心态去“拥抱”世界;办一些面向国际、面向世界、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大型通讯社及媒介集团,形成全球范围内的话语影响力,让全世界都能听到“东方巨人”的声音,进而坚实地立足于世界新闻传媒之林。

综上所述,21 世纪的第二个 10 年将是中国新闻传播事业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中国新闻传播事业发展最快、更趋合理的构建时期。我国的新闻传播媒介还会面临更大的挑战和机遇。我们要在激烈的竞争中不断磨炼自己、壮大自己,并在国际话语传播中占领制高点。

但愿我们的媒介在新时期的征程中,在全球化语境下,斩伐荆榛,乘风破浪,实现华丽而实在的飞跃与转身。但愿其发展超越时空,超越人们的预料和设想。

●作者简介:车 英,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报编辑部编审;湖北 武汉 430072。

闵 端,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硕士生。

曾 芳,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硕士生。

●基金项目: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2008WKXM002)

●责任编辑:何坤翁

